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blg.hk)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g.hk)登載。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永聯豐」	指	永聯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1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之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榮豐」	指	榮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執行董事：

陳煜彬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龍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

曾巧臨女士

譚可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2樓1226B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合共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彼等自行另外協定，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須由抽籤決定。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ii)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iii)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 (v) 誠信聲譽；
 - (vi)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e)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以作委任；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備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g) 及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在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委任；及
- (i)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向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由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的提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blg.hk)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煜彬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GEM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640	0.460
二月	0.580	0.470
三月	0.495	0.270
四月	0.500	0.445
五月	0.510	0.450
六月	0.485	0.400
七月	0.495	0.395
八月	0.490	0.420
九月	0.520	0.450
十月	0.520	0.480
十一月	0.870	0.480
十二月	0.840	0.47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500	0.440
二月	0.640	0.47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700	0.54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C Centrum Limited(「C Centrum」)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C Centrum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煜彬先生(「陳煜彬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C Centrum及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下列各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弘俊先生(「陳弘俊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陳弘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弘俊先生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逾九年經驗。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事業，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該會計師行審計部任職。陳弘俊先生其後於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任職，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星展唯高達證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股本市場、大額銀行全球金融市場助理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副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離開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後，陳弘俊先生的事業由企業融資轉為財務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HK)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陳弘俊先生獲委任為Sun Ray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弘俊先生獲委任為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陳弘俊先生獲委任為Lifespans Limited的財務總監。

陳弘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弘俊先生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職位	期間
Petromin Resources Ltd.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PTR.H	多倫多風險證券交易所	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汽車銷售及服務	1293.HK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今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家庭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護理產品的生產	6601.HK	聯交所主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

曾巧臨女士(「曾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女士於稅務範疇擁有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此展開其職業生涯，最後職位為高級顧問，彼於在職期間獲得稅務合規事宜方面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女士於新西蘭奧克蘭的Ross Melville PKF任職，最後職位為稅務顧問。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重返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並任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曾女士受聘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香港稅務團隊的稅務主管。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彼一直擔任一間私募股權房地產投資集團的副總裁，負責監督稅務事務。

譚可婷女士(「譚女士」)，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監督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譚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女士於會計及財務工作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女士曾於多間會計師行及跨國公司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Moores Rowland的鑒證及業務諮詢部門工作，自此展開其職業生涯，最後職位為會計師III。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譚女士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行政部高級會計師，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HK)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譚女士在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B.V.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規劃及分析部的生產及成本分部的財務經理。譚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在香港孩之寶遠東有限公司財務分析部任職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譚女士為從事不同行業的香港私人公司提供會計及簿記服務，包括藥房服務及其他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譚女士成立思天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會計及簿記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i) 就其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經上述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上述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在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項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證監會所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2樓1226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2項，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及將會接受重選。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4項，董事會(「**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5項，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6項，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僅於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屬合適時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11.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